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綸

選任辯護人 黃一鳴律師

蔡孟遑律師

張峻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調偵字第708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宏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 行「於民國113 年3 月19日前某不詳時間」應更正為「於民國113 年3 月19日晚間9 時55分許」；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宏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

01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
02 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03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04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05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06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
07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8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9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0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11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2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13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4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5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6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
19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
20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21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22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
23 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24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

26 2.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5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
29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0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
31 3 項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

01 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0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8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9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
10 而言，被告於本案涉洗錢之財物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萬
11 6,216元，未達1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
12 年有期徒刑，雖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未合於行為
13 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然依行為時法第14
14 條第3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
15 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
16 5年有期徒刑，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無從依修
1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
18 定予以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
19 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
20 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1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
22 較上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相同，經綜
23 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之下限（1月有期徒刑）低
24 於現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
25 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6 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7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8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9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30 言。經查，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金融
31 帳戶資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

01 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
03 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
04 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6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7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
08 人蕭人瑜、林珩凱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
09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1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2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3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未於偵查中自
14 白犯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
15 刑，併此敘明。

16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17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18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
19 為應予非難，併參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
20 被告業分別與告訴人蕭人瑜、林珩凱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
21 並均已按調解、和解內容履行完畢等情，有新北市永和區調
22 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桃園地方檢察署（公
23 股）被害人意見調查表、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檢和解書在卷
24 可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金融
25 帳戶未有獲利，併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
26 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失慮，
30 致罹刑章。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如前所述之
31 本案和解、調解內容均已履行完畢，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

01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
02 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3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04 三、沒收部分：

05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08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9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0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2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13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4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5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17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18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19 宣告沒收之必要。經查，本案告訴人蕭人瑜、林珩凱遭詐騙
20 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
21 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
22 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
23 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4 予宣告沒收追徵。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
25 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26 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2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施懿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調偵字第708號

21 被 告 陳宏綸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
23 0號

24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宏綸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
30 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31 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

01 向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
03 意，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前某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兆豐
04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
05 銀行帳戶）之金融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
06 資料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
07 團及其所屬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09 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10 之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
11 陳宏綸所有之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內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
12 提領一空，而得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

13 二、案經蕭人瑜、林珩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名稱：

17 (一)被告陳宏綸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8 (二)證人即告訴人蕭人瑜、林珩凱於警詢中之證述。

19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0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蕭人瑜提
21 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匯款憑證、告訴人林珩凱提出之對
22 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匯款憑證。

23 (四)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4 (五)被告所有之兆豐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5 二、適用法條：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29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01 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財
05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
06 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07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9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0年0月00
10 日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係指：一、
11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3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4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第
15 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
16 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
17 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
18 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
19 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
20 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
21 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
22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23 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
24 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
25 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參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4條第2項
26 立法說明：「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
27 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件，僅係對於違法、不合理之金流流動
28 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結」、「洗錢犯罪以特定犯
29 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
30 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
31 決無關」等旨，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

01 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
02 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
03 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
04 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
05 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實
06 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
07 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
08 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另刑法第30條
09 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
10 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
11 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
12 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
13 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
14 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
15 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
16 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
17 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18 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19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
20 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
21 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22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23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24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
25 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刑事大
26 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
28 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
29 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
30 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
31 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況近年來不法份子

01 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財產犯罪案
02 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
03 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
04 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
05 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
06 申請開戶，反而出價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金融機構
07 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
08 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是被告陳宏綸案發時業已
09 成年，且受有大學就學之學歷，復有加油站、火鍋店等工作
10 經驗，業據被告於偵訊中所自承，難謂毫無社會經驗之人，
11 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12 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
13 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惟竟仍
14 將上開兆豐銀行之金融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對於該
15 帳戶將遭作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自難謂無容任其發
16 生之認識，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
17 明。

1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另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21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
22 嫌論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23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三、沒收：

25 按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
26 2日歷經2次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修正後刑
27 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28 用裁判時之法律」。又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
29 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
30 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後刑法施行法
31 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

01 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又
02 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03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5 則本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及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原則，洗錢防
06 制法前揭規定相對於修正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自屬「其
07 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非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
08 3第2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情形，則本案犯罪所得沒收自應優先
09 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被告雖有將上開銀
10 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11 用，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
12 匯入被告前開金融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13 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
14 綜觀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
15 得，是本件既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
16 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是揆
17 諸前揭說明，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
18 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3 檢 察 官 劉威宏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26 書 記 官 蔡伽瑾

27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蕭人瑜 (提告)	113年3月 22日	透過通訊軟 體LINE佯以 金流認證	113年3月22日下 午6時12分許	7,123元	陳宏綸所有 之兆豐銀行 帳戶
2	林珩凱 (提告)	113年3月 22日前	同上	自113年3月22日 下午5時47分許 起至同日下午5 時50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9,108元	同上